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定條文	制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定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 二 中小企業：指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 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 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明定本自治條例投資人之定義，參酌公司法及經濟部訂頒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公司及中小企業，及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產業。
第二章 獎勵、補助與投資	

第四條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投資在與改善經營管理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一、明定產業投資獎勵資格與範圍。 二、明定中小企業投資於改善經營管理直接相關設備或技術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或其投資案具有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者，均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無行業別之限制。
第五條 公司新投資創立或一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 休閒觀光產業。 二 生物科技產業。 三 資訊服務產業。 四 電信產業。 五 文化創意產業。 六 醫療照顧產業。 七 運動休閒產業。 八 會議展覽產業。 九 再生能源產業。 十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為凸顯並引領本市策略性產業發展，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資本額八千萬元之門檻，明定公司新創或增資擴展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休閒觀光、生技、資訊、電信、文化創意、醫療照顧、運動休閒、會展、再生能源及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得申請獎勵。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百分之五十之訓練費用。 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訓練之費	一、明定符合資格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其費用之補貼獎勵。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中高齡係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用，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市政府申請前二年全額補貼，後三年補貼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明定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房屋稅、地價稅之補貼獎勵。
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明定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融資優惠，以減輕投資者成本負擔。
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一 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有房地取得方式及其優惠內容。 二、為協助投資人順利取得市有房地開發、興建營運，增加其投資意願，對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市有土地，或樓

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 二 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 一 出租： （一）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但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二）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利用既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至五年。 二 設定地上權：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 （二）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三）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	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市有房屋，市政府得提供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優惠。 三、本自治條例不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出售、出租租期超過十年以上須經市議會及行政院核准之規定。 四、本自治條例雖明定市有房地租期累計最長五十年為限，但不排除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有關每一租約不超過二十年之規定。
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研發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	為帶動本市產業技術創新研發，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明定市政府對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研發

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計畫所需費用，每一計畫在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限度內，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計畫僅得補助一次。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依投資人申請參與下列投資： - 一 對促進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 - 二 為引進技術、創新研發、產品設計、發展自有品牌、人才培訓及綠色生產等有助經濟發展之計畫。 - 三 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前項投資以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為限，投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運作模式與成效，明定市政府得依投資人申請，以獲取股權方式，共同合資於對促進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為引進技術、創新研發、產品設計、發展自有品牌、人才培訓及綠色生產等有助經濟發展之計畫，並將有助本市經濟發展，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納為投資對象。
第十二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投資人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	因市府資源有限，爰明定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中央或地方縣市政府獎助者，投資人不得再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相關獎勵或補助。
第十三條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應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補助，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	明定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及第十條補助之期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以中小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	囿於資源有限，且預期申請踴躍，爰明定市政府為受理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得定期辦理之；總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為達優先扶植中小企業之目的，以中小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投資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一、為使產業發展政策推動有適當之資金來源，明定市政府得成立產業發展基金。 二、為使產業發展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有據，明定由市政府另行制定自治條例。
第三章 輔導與管理	
第十六條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加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技術及融資輔導。 - 二 協助產品設計、品牌發展與行銷。 - 三 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 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 - 五 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 - 六 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加值有關事項。	市政府應提供技術、融資輔導、產品設計、品牌與行銷、人才培育與訓練，以及建立產、學、研媒合與交流機制等與創新加值有關之輔導措施，以帶動產業之創新與加值。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 前項園區產業，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	一、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市政府得規劃設置如資訊、生技、文化、環保等相關產業園區。 二、為使產業園區其產業進駐及相關輔導管理措施

及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輔導管理。	，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及應合未來發展趨勢，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並訂定相關輔導管理辦法，予以輔導及管理。
第十八條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	為促進產業用地的活化與再生，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對於老舊、低利用率之產業用地，市政府應適時檢討其使用效能，並依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調整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
第十九條 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為適當之協助。	為協助投資人取得所需用地，如該用地非屬市有土地，市政府得就法令範圍內給予協助，以排除產業發展之障礙。
第二十條 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 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為提供本府研訂相關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參據，明定市政府（主計單位）應適時辦理相關產經情勢調查並發布調查結果。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第二十一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之獎勵及補助，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情事、違反政府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應予撤銷。已發給之獎勵及補助，應予追繳並加計利息；其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投資人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情事、違反政府法令或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市政府應予撤銷已核准之獎勵及補助，已發給之獎勵及補助金，應加計利息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	明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

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之罰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投資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考量申請獎勵、補助案件與參與投資案件，其審查項目之專業性與複雜度不同，爰明定市政府應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補助及投資，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明定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補助及投資，其相關申請、審查與核准程序包括申請作業、審查作業、核發核准函、撥款、契約簽訂及後續管理等事項之期限、標準及書件表格等，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為辦理 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 一 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 受理申請獎勵、補助及投資案。 三 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	明定市政府得成立單一服務窗口，積極提供投資人有關本自治條例、相關法令及諮詢等必要之服務與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